

全民总动员 共筑青山“防火墙”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解读《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青山绿水是海南生存和发展的最大本钱，也是海南持续发展的基础。据统计，我省现有森林面积317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1.5%以上。长期以来，我省的森林防火工作主要是依据《海南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该办法制定至今已有20多年，在有效保护全省的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与此同时，我省的森林防火工作依然存在着经费投入不足、火灾设施设备落后、扑救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扑火装备不足等现象。

2008年国务院修订颁布了《森林防火条例》，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机构、经费保障、扑救原则、责任落实和法律问责等内容作了新的规定，我省现行办法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已不一致。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林权改革的深入，森林防火工作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需要及时调整、规范。因此，有必要在总结我省近年来森林防火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将现行办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2015年5月27日，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结合我省近年来的森林防火工作实践，对政府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森林防火责任、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灾后处置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重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通力合作。强化各级政府的职责，实行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但是，城市市区的除外。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平战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林业、财政、发改、交通运输、公安、民政、卫生、通信、气象、消防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七条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八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其经营范围内森林防火责任；实行承包（租赁）的，应当将森林防火工作作为承包（租赁）合同的必要条款。

第九条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森林防火责任制，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基本保障等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面积、火灾发生情况以及扑救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森林防火经费。

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森林火灾预防的宣传教育经费；

（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经费；

（三）森林火灾扑救队伍训练和装备经费；

（四）森林火灾预防巡查经费；

（五）森林火灾的扑救和灾后处置经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机制，鼓励和支持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参加森林火灾保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森林防火规划和森林火险区划等级，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规划应当包括现状分析、防火目标、火险期、火险等级、火险区划、基础设施、物资储备、预警监测、扑救队伍、宣传教育、防火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的特点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延长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

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三）由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森林防火区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防火宣传，加强巡山护林，查禁野外违规用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第二十三条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火源，严禁销售、燃放孔明灯、香烛、纸钱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因防治病虫鼠害，计划烧除、开采矿藏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在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以及春节、元宵、清明、博鳌年会期间、五一、国庆、中秋、冬至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命令，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第二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三）由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三）由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三）由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三）由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三）由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三）由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二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三）由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三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三）由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四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三）由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五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三）由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六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三）由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限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风力和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二）开挖必要的防火隔离带；